

市場之目的。

- 四、為了擴大合作範圍，工研院多次與 Google 研發團隊洽商進行雲端技術研發合作之可行性，然而 Google 將雲端運算相關技術視為核心競爭力，採完全自主研發，目前並無和外界合作之計畫。因此目前工研院初步先與 Google 在臺灣推行綠能和綠電資料中心認證標準等計畫開始建立合作共識。
- 五、目前我國已成功研發出第一套可支持運營大型資料中心之雲端作業系統（ITRI Cloud OS）及可應用於小型企業私有雲之（III CAFE）技術。現階段除持續追蹤落實其產業應用效益外，亦規劃由政府相關機關優先採用國產化雲端資料中心，以國產化硬體設備，搭配自主研發之國產雲端作業系統及資安、營運管理軟體等技術，打造可整案輸出之國產雲端資料中心營運案例。期能協助產業自主研發之國產雲端運算技術外銷至海外市場，亦降低政府相關單位採用雲端運算應用服務時需支付外商高額軟體授權金之壓力。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之正面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1）

黃委員就政府應協助台電公司推動智慧電表與智慧電網之正面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依據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2 萬 4,362 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布建作業，將可掌握全國 60% 用電情況，並開發「高壓用戶入口服務網站」、擴大需量反應措施等加值應用，未來將持續研議負載管理相關措施，以提高抑低尖峰負載之成效。後續將分階段辦理低壓 AMI 布建，每一階段進行成本效益評估。
- 二、經濟部已成立「智慧電網推動小組」，針對推動智慧電表及智慧電網所遭遇之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以滾動式檢討方式落實推動。在低壓用戶部分，台電公司已於 102 年完成 1 萬戶智慧電表建置，因台電公司考量需多面向進行技術測試及進行時間電價、需量反應、應用需求等相關配套措施試驗，於 102 年 12 月報經「智慧電網推動小組」會議同意調整為 106 年建置完成 10 萬戶，台電公司雖曾表達對智慧電表仍有技術問題待處理，但目前仍以 106 年全臺裝設 10 萬戶為目標。
- 三、台電公司建置智慧電表，其投資金額與其現行投入機械式或電子式電表裝設成本之回收方式並無不同，可分年由電價反映。另目前國內智慧電表之產值有限，惟國內智慧電表廠商已藉由台電公司標案建立實績，開始前進國際市場。
- 四、智慧型電表若要達到負載管理及減少尖峰發電，仍需用戶自主性改變用電行為或選用時間電價等配套措施，惟因絕大部分之住宅用戶每月平均用電僅約 330 度，加上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照顧民生之政策，對於 330 度以下之用電採較低電價計費，故非時間電價已為一般住宅用戶

最有利之計費方式。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將公共自行車研議納入強制性保險承保，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6)

林委員建議將公共自行車研議納入強制性保險承保，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前業已協助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所提需求，商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針對公共自行車使用者造成第三人傷亡應負之賠償責任，協調所屬會員公司設計第三人責任保險商品，案經產險業者研發該保險商品，並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完成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商品備查程序，爰目前市場上已有可供相關單位投保需要之保險商品，先予敘明。
- 二、嗣後各縣（市）政府若擬要求公共自行車營運商或使用者應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時，金管會將會積極協調產險業者協助相關投保事宜。

(十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電公司執行智慧電表計畫推動不力，要求政府應從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換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7)

丁委員就台電公司執行智慧電表計畫推動不力，要求政府應從低壓工商用戶優先換裝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依據本院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之「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已於 102 年 6 月完成全部高壓以上用戶（2 萬 4,362 戶）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布建作業，將可掌握全國 60%用電情況，並開發「高壓用戶入口服務網站」、擴大需量反應措施等加值應用，未來將持續研議負載管理相關措施，以提高抑低尖峰負載之成效。
- 二、有關要求政府應優先換裝低壓高用電之工商用戶一節，由於低壓用戶高達 1,200 萬戶以上，依本院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係分階段辦理布建，前期布建階段規劃 1 萬戶進行前期測試，測試項目包含布建速度、安裝人員技術能力、全系統整合性等，以及早發現各項問題與研擬解決方案。故台電公司於建置時，篩選各類型態用戶，包含用電量大之小型商場中小型工廠、便利商店等約 850 戶，及一般住宅用電度數 800 度以上約 4,500 多戶等不同類型用戶，以驗證技術可行性，並使建置效益與技術評估具代表性，作為未來擴大推動之參考，並未執意把一般家庭用戶優先換裝於低壓工商用戶之前。